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將就上市及配售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平均承擔。

包 銷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任何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虧損)向彼等作出彌償。

保薦人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而向其支付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予保薦人的保薦及文件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